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意见

临政发〔20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3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36号），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为核心，以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为重点，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为保障，以统筹资源推动社会化管理为基础，以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和科技应用为支撑，紧紧抓住“人、车、路”等要素，加强和创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与服务工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根

本方向，创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坚持源头监管、预防为主。着力解决好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努力实现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职能部门配合，不断提升引导、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坚持社会协同、多方参与。统筹社会资源，健全完善基层管理服务网络，充分调动社会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合力。

（三）主要目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监管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事故及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群众交通出行的安全感和对道路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实现新提升。

二、增强道路安全保障能力

（四）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建立健全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机制，推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的“三同时”工作机制。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

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五）科学规划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大力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加强道路电子监控系统建设，健全管理运行和维护机制，不断拓宽电子监控系统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路口渠化设施，优化信号灯配时，增设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共场所门前路段的警示标志和减速设施。在公路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路面标线，安装足够强度的防护设施。搞好道路标志标线检查整改，切实规范道路开口审批制度，抓好事故多发路口的信号灯、警示灯、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建设，合理控制运行车速，减少路口交通事故。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硬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县城外环道路延伸，2年内完成上述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进一步提高防护标准，确保道路正面相撞事故进一步下降。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河道桥梁的安全保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应急保障的资金投入，加强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的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需要。

（六）深化城市“畅通工程”。各级政府要科学编制和落实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停车、公交、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地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投资，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

（七）强化道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道路安全隐患路段和事故黑点的排查治理机制，坚持每月一排查，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路段实行市和县区两级挂牌督办，实施综合整治。要立足于“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资金，确保道路隐患及时发现、有效治理。公安交警部门要对交通事故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多发路段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形成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长效机制。对在重大道路隐患排查整改方面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县区政府是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加大农村公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管理设施投入，完善农村公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要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农村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安全环境。发挥农村派出所、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农机监理站以及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路政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路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按照“先纳入管理、后逐步规范”的原则，研究制定农村机动车辆税费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推动农村机动车及驾驶人开展登记、检验，实行“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管理，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水平。

三、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九）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

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年底前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十一)严格长途客运安全运行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人中途休息点。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2时前结束运输任务，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

辆运行。

四、提升机动车管理服务水平

(十二)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监管。建立分类查验机制，严格查验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对技术、装置、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予办理登记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建立重点车辆户籍化管理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信息档案和安全维护档案，强化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管，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安全隐患。建立完善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月清机制，公安部门每月清理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违法记录，督促企业及有关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把校车安全管理作为重中之重，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集中清理整顿，严禁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驾驶人从事校车营运，保障校车优先通行权利，提升校车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经信部门要建立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定期组织对大中型客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规产品，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督促整改。要求校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改装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安部门要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

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质监、经信、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

（十四）提高机动车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驾驶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的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全市卫星定位装置联网联控系统，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逐步实现卫星定位装置在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的全覆盖。建设部门联动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企业监控平台与交通运输、安监、公安、教育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督，纠正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未接入全市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暂停营运车辆资格审验。严把机动车审验安全检测关，实现机动车的电子审验、远程监管和网上查询。

五、加强驾驶人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十五）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工作。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

划，科学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把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关，建立驾校准入退出机制，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完善培训考试内容，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创建规范化驾校。实行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公安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驾校考试合格率、3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肇事率等信息，并作为年检、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

（十六）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从业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对发生交通死亡事故的，要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环节进行责任倒查。公安部门每年对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一次审验和安全教育，对未参加审验或者审验未通过的，书面告知其所在企业或学校暂停营运。实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建立驾驶人安全驾驶信誉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教育等手段，逐步实现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与职业准入、交强险费率、单位评优等挂钩。建立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违法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和重点车辆驾驶人退出机制，对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驾驶人，要吊销其从业资格，并由公安部门纳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不断增强驾驶人安全驾车意识。

(十七)加强公务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公务车辆所在单位对本单位驾驶人安全管理负责,要强化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教育培训,提升公务车辆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水平。对公安部门抄告的公务车辆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落实好教育整改措施。公务车辆驾驶人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十八)加强社会驾驶人教育服务工作。把社会驾驶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延伸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和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强化新驾驶人的领证前教育和领证后回访,落实对新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对公安机关抄告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要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寄家书、开展警示教育、组织社区公益活动等形式,提升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对农村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由村委会负责落实教育整改措施。充分发挥汽车品牌专卖店、驾驶员协会、汽车俱乐部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驾驶经验交流、文明自驾出行、公益宣传等活动,倡导安全文明驾驶。

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社会化

(十九)落实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管理责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严格运输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仍不达标依法取消经营资质。建立实施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等级评估制度,并与线路审批、运力投放及银行信贷等挂钩,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安全等级评估等情况。

(二十)完善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体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向社区、村居延伸,推行“县区管、乡镇街道包、社区村居落实”制度。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到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基层交警中队和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的作用,加强社区交通安全文明的教育引导。建立社区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大力培育和发展多种形式的社区交通安全社会组织。健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网络,乡镇政府要明确专职交通管理员,各村设置交通安全协管员,建立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代办、协办交通管理业务。加强规范引导,积极推动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组织。

(二十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查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存在的问题,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认真落实,做好整改和查处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七、搞好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控

(二十二)大力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突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动态监控,提升路面管控效能。公安部门要改进道路交通执法勤务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

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高速公路上大部分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

（二十三）加大城区道路疏堵保畅力度。统筹编制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搞好道路建设和停车场建设，优化过境交通组织、区域交通组织、货运交通组织、公共交通组织、禁限交通组织、事故预防、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挖掘道路通行资源，科学规划主城区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路口信号灯、护栏设置等，在部分路口、路段实施禁左、潮汐交通管控、区域单向通行等措施，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疏堵保畅工作体系，最大限度地缓解城区道路交通拥堵。加快城区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尽快完成交警指挥中心的改造提升，实现对城市主干道的连续诱导，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切实提升城市道路的综合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实时、便捷的道路交通信息服务。

（二十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

（二十五）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级政府要进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反应系统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动的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十六）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年度检查考核体系。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2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一次死亡5至9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县区政府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

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八、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

（二十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把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体系，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不断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建设市、县区两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纳入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中小学校要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程，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把交通安全宣传纳入文化下乡活动，通过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加强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以客货运驾驶人、出租车驾驶人、新驾驶人等群体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强化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交通意识。

（二十八）健全公益宣传工作机制。制定文明交通公益宣传规划，加大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力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建设，在重点道路、事故易发点段以及公共场所设置交通安全宣传牌、电子屏。充分利用楼宇、出租车、公交车、长途客运车的媒体电视、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进一步用好互联网及新媒体技术，加强交通安全网站、微博和手机短信平台建设，打造交通安全服务新平台，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率。

（二十九）深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广泛发动党员干部、青年学生、社区群众、企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活动。强化志愿者培训，制定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规范，提高志愿者参与文明交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平。建立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考评机制，纳入各县区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推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九、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组织保障

(三十)严格落实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负责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要科学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措施，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履行好安全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并严格督导落实部门、单位和社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各县区政府每年12月30日前要将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三十一)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部门联动，切实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合力。各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及有车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构建无缝隙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的作用，健全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和协商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三十二)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深化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示范学校、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四个创建”活动和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文明示范公路等活动。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社会化示范创建活动，探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化工作的新思路、新载体、新举措，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与服务工作全面发展。

（三十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规定把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交通安全资金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顺利开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2日